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影印服務及查核作業規則

105年5月4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5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並使各單位提供影印服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影印服務及查核作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、講義及文件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三條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
第四條本校提供影印之單位，須於影印區域範圍內加貼「請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之警語。

第五條校外進駐影印之廠商，查核作業程序如附件，影印查核紀錄表另訂之。

第六條為響應保護地球，請採用再生紙張及減少碳粉之使用。

第七條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，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即時通知服務廠商維修。

第八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